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核查 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6 年第 010 号)

抽样单对应检验报告中，泾阳县查田酒楼加工经营的油炸花生米（加工日期：2025-09-30），经检验存在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的问题。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上述经营主体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泾阳县查田酒楼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的油炸花生米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泾阳县查田酒楼自制的油炸花生米实施监督抽检，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检验报告（No: FJ2508431），显示该批次产品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合格（实测值 55.3 μ g/kg，标准限值 ≤ 20 μ g/kg）。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

经调查，泾阳县查田酒楼经营的油炸花生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考量到该经营主体在调查中全程配合，如实

陈述涉案产品采购、加工、储存情况，主动提供采购凭证及供货方信息；涉案产品未对外销售，未造成实际食品安全危害后果，涉案金额较小（共计 26.4 元），且主动采取整改措施，违法情节轻微，主观过错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泾阳县查田酒楼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陕西咸市监处罚〔2026〕1001号）：1. 罚款 1500 元整；2. 没收违法所得 26.4 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泾阳县查田酒楼自接到检验结果告知后，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花生原料，主动开展整改工作，清理相关原料并完善进货查验制度。在案件调查期间，我局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油炸花生米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泾阳县查田酒楼经营的不合格油炸花生米所用花生原料采购自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柳村街道市场内农户，该农户无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资质，我局已对该农户开展进一步核查处置。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6年1月14日

